

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

候選國民法官編號：《候選編號》

1. 證據對被告有利，您認為檢察官有沒有義務去調查並提出於法庭？

對於被告有利或不利之證據，檢察官都應該提出。

檢察官是追訴被告之角色，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由辯護人提出
即可。

其他，例如：_____。

2. 是否有過與鄰居發生糾紛的經驗？

答：

3. 對於被告說的話，您的想法是？

被告本來就會為自己辯駁，被告說的話一定不能相信。

被告未必會說謊，被告說的話仍有參考價值。

4. 您或您的家人是否曾經歷正當防衛的情形？

答：

5. 您是否認為檢察官會為了取得有利的訴訟結果，而扭曲事實真相？

會。

不會。

6. 即便事出有因，值得同情，觸犯刑法的人是否仍應該對他所犯之行為負責？

應對自己行為負責。

不用負責。

應對自己負責但可作為量刑的參考。

7. 您認為在什麼時候是可以正當防衛？

答：

8. 在您求學或社會生活經驗中，您是否曾與他人發生肢體衝突，而他人受傷的程度超乎您當時的預期？

答：

9. 您覺得看一個人有沒有犯意，是看被告事後自己說法，還是要看客觀的證據？

被告自己的說法。

依客觀之證據認定。

其他，例如：_____。

10 您認為因精神疾病而犯罪是否值得同情而應該減刑？

應該。

不應該。

其他，例如：_____。